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1,532,314股

发行价格:13.77元/股

2.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410	249,999,995.70	12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2,817	351,999,990.09	12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4,328	199,999,996.56	12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781,408	175,999,988.1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51	6,999,993.27	12
合计		71,532,314	984,999,963.78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就部分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71,532,314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13.77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4,999,963.78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3,203,000.4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8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29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984,999,963.78元。

2019年8月29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华海药业实际已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984,999,963.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华海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和华海药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华海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之外,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71,532,314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3.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4,999,963.7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410	249,999,995.70	12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2,817	351,999,990.09	12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4,328	199,999,996.56	12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781,408	175,999,988.1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351	6,999,993.27	12
合计		71,532,314	984,999,963.78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综合楼A区5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BX0Y4B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8,155,410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88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金:	3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 5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5,562,817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55421381 9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4,524,328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508,351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陈保华	非限售流通A股	332,452,668	26.58	-
周明华	非限售流通A股	240,815,727	19.25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非限售流通A股	23,883,763	1.91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非限售流通A股	19,894,558	1.5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18,366,348	1.47	-
翁震宇	非限售流通A股	17,014,244	1.3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16,339,537	1.31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限售流通A股	14,364,743	1.15	14,364,743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限售流通A股	13,413,151	1.07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非限售流通A股	10,000,000	0.80	-
合计		706,544,739	56.49	14,364,7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9月10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陈保华	非限售流通A股	332,452,668	25.14	-
周明华	非限售流通A股	240,815,727	18.21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5,562,817	1.93	25,562,8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非限售流通A股	19,894,558	1.5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18,366,348	1.39	-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8,155,410	1.37	18,155,410
翁震宇	非限售流通A股	17,014,244	1.2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非限售流通A股	14,901,418	1.13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4,524,328	1.10	14,524,3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限售流通A股	14,364,743	1.09	14,364,743
合计		716,052,261	54.15	72,607,29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71,532,3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保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4,743	1.15%	71,532,314	85,897,057	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473,895	98.85%	-	1,236,473,895	93.50%
合计	1,250,838,638	100.00%	71,532,314	1,322,370,95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盈余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程杰

项目协办人:董芷汝

项目组成员:褚晓佳、丁元、张雪莹、李硕、王晨晨、刘旭

联系电话:010-60838962

传真:010-6083879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麗照、金臻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王 强、林旺

联系电话:0571-8972 2358

传真:0571-8972 298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联系电话:0571-8972 2358

传真:0571-8972 298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

(五)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应在2019年9月9日(即B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逐项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发行金额

1.02 发行方式

1.03 债券期限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 上市场所

1.06 担保条款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09 偿债保障措施

2.逐项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上市场所

2.06 发行价格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2.08 担保条款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2.13 强制付息事件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2.15 发行方式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41、2019-4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金额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债券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场所	√
1.06	担保条款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2.01	发行规模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上市场所	√
2.06	发行价格	√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
2.08	担保条款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
2.13	强制付息事件	√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15	发行方式	√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inxiao@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金额			
1.02	发行方式			
1.03	债券期限			
1.04	募集资金用途			
1.05	上市场所			
1.06	担保条款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09	偿债保障措施			
2.00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上市场所			
2.06	发行价格			
2.0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2.08	担保条款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1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12	递延支付利息权			
2.13	强制付息事件			
2.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2.15	发行方式			
2.16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7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吡拉西坦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CEP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吡拉西坦原料药通过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简称"EDQM")现场检查,并已经收到EDQM签发的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吡拉西坦EDQM现场检查及CEP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

CEP证书编号:CEP 2004-083/吡拉西坦

检查日期: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8日

EDQM检查索引号:INSP 2019-014 P01

认证范围:原料药(吡拉西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国内吡拉西坦原料药生产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EDQM现场检查证书的企业,本次EDQM现场检查也是该产品搬迁后在新厂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首次接受国际药监机构的认证检查。

目前,公司是全球最大吡拉西坦原料药生产商。本次认证检查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公司原料药质量体系水平得到了国际药监机构的持续认可,该产品也将继续被允许在欧盟高端医药市场进行销售,对提升该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核准》,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90629号),2019年4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29号),2019年5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9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申报材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分别出具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现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 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90天	2.6%或3.8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4.2%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5日	3.79%至3.83%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众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4.1%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4.10%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7日	4.0%或4.1%	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